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 0106 执 778 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凯源鑫茂钢铁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铁金街 118 号物管楼 10 栋 2 层 04 室。

被执行人：新疆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 68 号 605 号。

被执行人：阜康市新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昌吉州阜康市招商银行大厦五楼。

本院作出的 (2016) 新 0106 民初 2024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32 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阜康市新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 2956110.51 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阜康市新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负担的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

三、采取强制措施后，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

确定的义务的，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助理审判员 阿布都克依木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

书记 员 任 伟 伟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